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年度業績公告

### 年度業績要點：

- 天然氣銷售量達112.86億立方米，上升11.5%
- 新增天然氣住宅用戶171萬，累計已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增長至1,225萬戶
- 新增天然氣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816萬立方米，累計已接駁天然氣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達5,855萬立方米
- 營業額為人民幣320.63億元，增長10.2%
- 股東應佔溢利為20.36億元，減少31.4%，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變動和回購票據及債券所帶來總額人民幣7.26億元虧損之影響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76港元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32,063	29,087
銷售成本		(25,197)	(23,018)
毛利		6,866	6,069
其他收入		391	2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700)	625
分銷及銷售開支		(500)	(422)
行政開支		(2,183)	(1,9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6	8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79	542
融資成本		(542)	(430)
除稅前溢利		4,027	4,747
所得稅開支	5	(1,306)	(1,127)
年度溢利		2,721	3,62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58	(2)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58	(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79	3,618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36	2,968
非控股權益		685	652
		2,721	3,620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94	2,966
非控股權益		685	652
		2,779	3,618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7		
基本		1.88元	2.74元
攤薄		1.88元	2.06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21	19,441
預繳租賃付款		1,190	1,138
投資物業		114	83
商譽		752	728
無形資產		1,454	1,2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24	88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810	3,43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169	114
其他應收款項		27	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4	8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90	155
遞延稅項資產		582	422
投資之已付按金		26	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及經營權之已付按金		123	208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6	43
		<u>35,162</u>	<u>28,03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04	510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051	2,883
預繳租賃付款		28	2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97	2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6	5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55	55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6	1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99	71
現金及現金等值		7,355	10,503
		<u>11,791</u>	<u>14,936</u>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66	66
		<u>11,857</u>	<u>15,002</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7,133	7,26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248	2,36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6	8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988	1,4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00	239
應付稅項		706	442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2,600	1,530
公司債券		49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3,556	-
財務擔保責任		29	48
融資租賃責任		-	10
遞延收入		150	105
		<u>19,374</u>	<u>13,506</u>

與分類為持有待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34	34
	19,408	13,540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7,551)</b>	<b>1,46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7,611</b>	<b>29,49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3	113
儲備	13,355	11,9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468	12,098
非控股權益	2,627	2,443
<b>總權益</b>	<b>16,095</b>	<b>14,541</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後到期	836	1,476
公司債券	2,489	498
優先票據	4,584	4,522
中期票據	700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	3,356
無抵押債券	417	2,418
遞延稅項負債	393	379
遞延收入	2,097	1,572
融資租賃責任	-	33
	11,516	14,954
	27,611	29,495

**附註：**

**1.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鑑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75.51億元，故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作出慎重考慮。於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動用有抵押信貸融資約人民幣82.99億元，其中約人民幣51億元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重續。公司債券約人民幣4.98億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5.56億元將於2016年2月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因上述債券持有人於2016年2月沒有行使期權以要求公司贖回債券。故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定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定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定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年度採用上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的會計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披露主動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修訂本)	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主體：應用合併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定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 至 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有待決定的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 a) 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 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本公司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該等資產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並將於採納該準則後按公平值計量，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計算，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目前，在詳細審核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確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公司正審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所呈報數字及所作出披露的影響。

### 3.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總裁）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經營及報告分類為燃氣接駁分類、管道燃氣銷售分類、汽車燃氣加氣站分類、燃氣批發分類、其他能源銷售分類、燃氣器具銷售分類及材料銷售分類。總裁審閱的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可呈報分類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盈虧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其中並無計及中央行政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總裁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衡量基準。

分類間之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

#### 經營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 2015年

	燃氣接駁	管道燃氣 銷售	汽車燃氣 加氣站	燃氣批發	其他能源 銷售	燃氣器具 銷售	材料銷售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6,473	24,243	3,939	6,653	83	444	1,268	43,103
分類間的銷售額	(965)	(5,563)	(8)	(3,224)	-	(306)	(974)	(11,040)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5,508	18,680	3,931	3,429	83	138	294	32,063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3,622	3,444	503	40	26	57	34	7,726
折舊及攤銷	(160)	(581)	(103)	(4)	(10)	(2)	-	(860)
分類溢利	3,462	2,863	400	36	16	55	34	6,866

#### 2014年

	燃氣接駁	管道燃氣 銷售	汽車燃氣 加氣站	燃氣批發	其他能源 銷售	燃氣器具 銷售	材料銷售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5,202	23,779	3,905	5,900	308	373	1,354	40,821
分類間的銷售額	(799)	(6,294)	(56)	(3,002)	(254)	(263)	(1,066)	(11,734)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4,403	17,485	3,849	2,898	54	110	288	29,087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2,917	3,074	586	47	24	46	28	6,722
折舊及攤銷	(137)	(424)	(65)	(2)	(23)	(2)	-	(653)
分類溢利	2,780	2,650	521	45	1	44	28	6,069

## 地域資料

地域資料乃由本集團根據附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本集團逾 90% 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未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總裁亦根據附屬公司的位置審閱下文本集團的國內及海外業務分析。分配收益之基準為產生收益客戶之位置。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商譽及無形資產：

### 2015年

	中國 人民幣百萬元	北美 人民幣百萬元	歐洲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42,960	130	13	43,103
分類間的銷售額	(11,040)	-	-	(11,040)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31,920	130	13	32,063
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虧損）	7,750	(25)	1	7,726
折舊及攤銷	(840)	(19)	(1)	(860)
毛利（虧損）	6,910	(44)	-	6,866
非流動資產	23,357	1,130	30	24,517

### 2014年

	中國 人民幣百萬元	北美 人民幣百萬元	歐洲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40,807	-	14	40,821
分類間的銷售額	(11,734)	-	-	(11,734)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9,073	-	14	29,087
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	6,720	-	2	6,722
折舊及攤銷	(652)	-	(1)	(653)
毛利	6,068	-	1	6,069
非流動資產	21,385	1,166	21	22,572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值之虧損	(25)	(4)
出售之收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
- 預繳租賃付款	6	5
- 聯營公司權益（附註 a）	-	13
- 合營企業權益	-	1
出售／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收益	8	5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26	6

票據及債券回購之虧損（附註 b）	(61)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 c）	(200)	569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 d）	(465)	(22)
	<u>(700)</u>	<u>625</u>

附註：

- a. 於2014年4月，本集團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之30%股權予一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萬元。本集團所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1,300萬元的收益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確認。
-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包括：
- (i) 於2015年9月，本公司在公開市場回購合共本金3,500萬美元的優先票據（約人民幣2.22億元），總支付代價為約人民幣2.47億元（包括適用溢價及應計利息）。因此，約有人民幣2,300萬元的優先票據回購虧損被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已購回優先票據尚未註銷；及
- (ii) 本公司根據2015年9月24日的回購要約回購合共本金約3.35億美元的無抵押債券（「已接納債券」）（約人民幣21.29億元），截至2015年10月20日結算日止總支付代價為約3.43億美元（約人民幣21.79億元，包括適用溢價及應計利息）。因此，約有人民幣3,800萬元的無抵押債券回購虧損被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本公司已於2015年10月20日註銷已接納債券，故尚未贖回無抵押債券本金金額為6,480萬美元。
- c. 於2013年2月2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約人民幣31.41億元）以美元計值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而場外市價指債券之公平值。

於2015年12月31日，債券之場外市價為5.48億美元（2014年：5.48億美元）（約人民幣35.56億元（2014年：人民幣33.56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為約人民幣2億元（2014年收益為約人民幣5.69億元）。

- d.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包括將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及無抵押債券轉換為人民幣而產生的滙兌虧損約人民幣3.73億元（2014年：人民幣400萬元）。

## 5.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1,295	1,14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7	33
預扣稅	169	79
	<u>1,471</u>	<u>1,26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65)	(133)
	<u>1,306</u>	<u>1,127</u>



兩年之稅項支出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條例，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也沒有來自香港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b>2015年</b>	<b>2014年</b>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除稅前溢利	4,027	4,74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2014年：25%）	1,007	1,1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9)	(2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45)	(135)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40)	(201)
不得就稅務目的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454	23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3	4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3)	(78)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1	16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及豁免	(42)	(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	33
中國實體之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款	173	63
年內所得稅務支出	<u>1,306</u>	<u>1,127</u>

## 6. 股息

	<b>2015年</b>	<b>2014年</b>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派之末期股息	<u>709</u>	<u>414</u>

附註：

- a. 2014年之末期股息每股0.83港元（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0.66元）或合共約人民幣7.09億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 b. 2015年就每普通股0.76港元（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0.64元）合共8.23億港元（2014：8.99億港元）之擬派末期股息由董事建議，並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5年	2014年
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2,036	2,96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2,704,602	1,082,957,918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1.88	2.74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果按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都被兌換的情況下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盈利將會比每股基本盈利為高，因此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都不被兌換的情況下計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扣除可轉換債券公平價值變動收益影響，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已獲兌換）計算。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u>盈利</u>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2,036	2,968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	(569)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2,036	2,399
	2015年	2014年
<u>股份數目</u>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2,704,602	1,082,957,918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257,911	347,023
- 可換股債券	-	79,778,897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2,962,513	1,163,083,838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1.88	2.06

#### 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款為人民幣10.96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93億元）。於本報告期末根據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925	792
四至六個月	79	52
七至九個月	69	32
十至十二個月	23	17
	1,096	893

## 9.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款為人民幣16.51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4億元）。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b>2015年</b>	<b>2014年</b>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三個月內	1,260	1,723
四至六個月	189	107
七至九個月	56	35
十至十二個月	37	42
一年以上	109	127
	<u>1,651</u>	<u>2,034</u>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度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字與去年比較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增加／
	2015年	2014年	(減少)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32,063	29,087	10.2%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6,866	6,069	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2,036	2,968	(31.4%)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1.88	2.74	(31.4%)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千)	71,536	65,375	9.4%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千)	23,845	21,792	9.4%
年內新增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1,707,020	1,322,723	29.1%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9,054	8,660	394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8,160,660	8,317,243	(1.9%)
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用戶：			
－ 住宅用戶	12,326,036	10,604,598	16.2%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56,858	47,689	9,169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58,608,161	50,243,155	16.6%
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氣化率	51.7%	48.7%	3.0%
住宅用戶天然氣銷售量 (千立方米)	1,487,268	1,221,068	21.8%
工商業用戶天然氣銷售量 (千立方米)	7,000,658	6,675,266	4.9%
汽車天然氣銷售量 (千立方米)	1,566,453	1,419,078	10.4%
批發氣銷售量 (千立方米)	1,231,521	804,160	53.1%
汽車加氣站 (座)	576	527	49
天然氣儲配站 (座)	157	149	8
天然氣儲配站合共日供氣能力 (千立方米)	80,198	73,617	8.9%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 (公里)	29,936	27,065	10.6%

## 全年業績

2015年，環球經濟在波動中緩慢復蘇，中國持續進行結構性改革，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速從2014年的7.4%放緩至6.9%。宏觀經濟的疲弱對工業用能需求造成一定衝擊，再加上國際油價持續於低位徘徊，導致可替代能源價格持續走低，在雙重挑戰的影響下，中國的下游天然氣消費量增速放緩，根據中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簡稱「國家發改委」）公開數據顯示，2015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同比只增長5.7%。

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秉承以客戶為根本的理念，以卓越運營為支撐，以變革創新為驅動，深入挖潛傳統業務，充分利用互聯網思維與技術手段，大力拓展新業務，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業績繼續保持了良好的增長態勢，總天然氣銷售量達112.86億立方米，上升11.5%。

由於公司的利潤基礎穩健，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76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64元）予2016年6月8日登記在本集團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6.90億元。

## 天然氣價格改革

近年來，國家加快了天然氣價格市場化改革步伐。2015年4月1日，按照2013年確定的“三步走”改革計劃，國家發改委宣佈增量氣下調0.44元/立方米，存量氣上調0.04元/立方米，如期實現存量氣與增量氣價格並軌，全面理順了非居民用氣價格。2015年11月18日，國家發改委發出通知宣佈從2015年11月20日起將非居民用氣最高門站價格降低0.7元/立方米，並由現行最高門站價格管理改為基準門站

價格管理，供需雙方可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範圍內協商確定具體門站價格。這意味著進一步放鬆價格管制，增加價格彈性，留給供需雙方更多自主協商價格的空間。

這兩次價格改革重新加強了天然氣跟汽油、柴油、LPG等替代能源比較的價格優勢，降低了本集團燃氣項目平均購氣成本，截至2015年底，部分受影響的城市燃氣項目和CNG加氣站已完成調價，本集團將下降的天然氣成本傳導至用戶，降低他們的用能成本。較低的用氣價格刺激下游用氣需求，有利於開發新用戶，對集團的售氣量增長有正面影響。公司亦會繼續順價進程，並會根據不同客戶的承受能力、替代能源價格等多方面因素，以靈活的定價策略調整終端使用者氣價，維持售氣量增長和價差相對穩定的平衡發展。

2015年11月的天然氣價格改革也明確要求非居民用氣加快進入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由供需雙方公開交易形成具體價格，力爭用2至3年時間全面實現非居民用氣的公開透明交易。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於2015年7月1日投入試運營，它是國家發改委推動天然氣貿易和價格深化改革的重要一步，不僅有利於儘早形成公允的天然氣市場價格，為全面放開天然氣價格創造條件，也有利於國內天然氣市場深度融入全球市場，提高國際影響力。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標誌著中國天然氣改革新的一頁，對天然氣行業的發展將有深遠的正面影響。本集團作為其股東之一，於年內亦積極參與交易中心的管道氣及LNG買賣，並成功以市場化的價格取得具有競爭力的氣源，供集團開拓新客戶。

### **股權激勵計劃**

為了讓董事及部份員工分享企業成長所帶來的收益，激發他們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發揮更多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從而提高企業經營業績和核心競爭力，本集團於2015年12月9日向他們授出合共1,200萬股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為每股40.34港元，有效期為十年（由201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止）。

### **業務回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320.63億元，同比增長10.2%，而股東應佔溢利為20.36億元，同比減少31.4%。每股基本盈利減少31.4%至人民幣1.88元。股東應佔溢利和每股基本盈利減少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變動帶來人民幣2億元之賬面虧損和匯率變動帶來人民幣4.65億元虧損影響，撇除這兩項因素，股東應佔溢利和每股基本盈利同比有所上升。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21.4%及8.5%，與去年比較分別上升0.5個百分點及下降3.9個百分點。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接駁費收入比例增加以及管道氣銷售毛利提升所致。純利率下跌則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之變動和匯兌虧損所帶來的影響。儘管2015年受油價下跌和宏觀經濟疲弱影響，天然氣市場面臨巨大挑戰，但本集團緊抓中國政府不斷推進能源結構調整、綠色低碳的城鎮化進程、工業低能耗發展以及環境保護的契機，於年內之燃氣銷售量仍達113.12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比增長11.5%，當中天然氣銷售量達112.8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1.5%。

### **城市燃氣業務**

#### **住宅用戶**

年內，本集團銷售予住宅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錄得14.87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比增長21.8%。住宅用戶售氣量保持較快增長，主要由於去年新接駁的住宅用戶逐步用上天然氣，而居民的用氣量亦較穩定，沒有受到油價波動和宏觀經濟影響。年內，本集團已設立居民階梯氣價制度的項目共有68個，本集團將儘快在更多城市燃氣項目設立居民階梯氣價機制，令住宅用戶的天然氣銷售價差逐漸趨於合理水平。

#### **工商業用戶**

年內，本集團銷售予工商業客戶的天然氣氣量錄得70.01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比增長4.9%。增速放緩的部份原因除工商業用戶銷售氣量的基數逐年增大外，部份原因亦由於一些客戶受宏觀經濟不景氣影

響，用能需求下降而減少用氣。另外，原油價格持續下跌導致替代能源價格大幅下降，亦令產品附加值較低及能源成本佔比較高的工商業用戶增加了替代能源的用量而減少用氣。

為了積極應對市場環境的轉變，本集團一方面建立大客戶管理機制，加強重點客戶維護，通過定期與客戶溝通，瞭解客戶的需求和困難，根據工商業客戶價格承受能力及替代能源價格，制定靈活的價格策略，在氣價下調後及時順價用戶，成功保留了大部分現有客戶的用氣量。另一方面，本集團充分利用低價的LNG氣源及自有的天然氣物流車隊，以單點直供的方式積極開拓位於管網未覆蓋的區域及周邊市場的大型客戶，並且通過為客戶提供節能改造方案，利用分佈式能源技術開發醫院、數據中心、城市綜合體等非傳統用氣類型客戶，降低客戶的整體用能成本，創新舉措加大力度拓展新用戶。

### 新用戶開發

年內，本集團的接駁費收入錄得人民幣55.08億元，較去年增長25.1%。全年共為1,707,020個住宅用戶接駁管道天然氣。向住宅用戶收取的一次性接駁費平均為2,762元。截至2015年底，累計已接駁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的住宅用戶達到12,326,036戶，與去年相比增加16.2%。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城市燃氣項目覆蓋可接駁人口有7,154萬人，平均氣化率從2014年的48.7%上升至51.7%。為了積極應對疲弱的新建住房市場，本集團於2015年借助國家城鎮化進程帶來的新興城鎮客戶需求，出台市場激勵政策，著力加強開發存量住宅用戶的接駁。根據《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中國目前的常住人口城鎮化率已經達到了55%，新型城鎮化規劃提出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鎮化率達到60%，這需要每年城鎮化率提高一個多百分點，即大概有1,000多萬人口，因此，未來幾年仍然是城鎮化的推進期，本集團相信還有空間接駁更多住宅用戶，維持穩定的接駁總量和接駁費收入。

集團於年內共開發了9,054個工商業用戶接駁管道天然氣（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8,160,660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平均接駁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03元。截至2015年底，本集團累計已接駁56,858個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58,608,161立方米之燃氣器具）使用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

國家發改委在《關於建立保障天然氣穩定供應長效機制的若干意見》中提出到2020年滿足「煤改氣」工程用天然氣需求將達1,120億立方米；國家發改委、能源局、環保部等七部委發佈的《燃煤鍋爐節能環保綜合提升工程實施方案》中也明確提出到2018年淘汰落後燃煤鍋爐40萬蒸噸。為了大力改善空氣污染，京冀遼、廣東、山東、浙江等地方政府紛紛出台各自的補貼政策，幫助推進淘汰燃煤鍋爐，使用更清潔的天然氣。年內，本集團緊抓「煤改氣」契機，大力推進用氣均衡的工業燃煤鍋爐的煤改氣，並通過工業節能技術說明客戶降低綜合用能成本，提升用能效率。年內開發的「煤改氣」用戶佔新開發工商業用戶總數的39%，佔比不斷增加。目前煤炭在中國的一次能源消費比例中仍佔64%，而天然氣僅佔6%，因此本集團相信未來還有大量的燃煤用戶有潛力改用天然氣。

同時，為了應對宏觀經濟疲弱帶來的工業市場增速放緩，本集團亦加大力度開發商業用戶，挖掘市場潛力，提供靈活的接駁費收取方式，降低接駁門檻，吸引商業客戶用氣。2015年，新接駁商業客戶佔總新接駁工商業用戶28%，較去年同比增長7個百分點，本集團的客戶結構進一步優化。

### 新項目開拓

按照中心城市“一張網”發展思路，通過參與政府組織的招投標、聯盟合作及項目收併購等方式，集團加大重點城市及周邊工業園區、開發區、新型鄉鎮人口聚集區等區域的開發力度。雖然可獲取的新項目越來越少，競爭環境越來越激烈，但本集團憑藉卓越的管理系統、良好的營運紀錄和氣源保障能力，成功於年內獲取10個新項目，以及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19個經營區域，擴大了公司的經營範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地區獲取的項目達到152個，覆蓋可接駁人口達7,154萬。

項目	集團持有股權	經營區域主要產業
1. 寧德市	100%	電機電器、食品、電力、船舶修造、建材、生物醫藥
2. 汝州市	74%	煤化工、新材料、食品、裝備製造、生態旅遊
3. 東莞東坑鎮	80%	電子、五金、服裝、玩具
4. 鹿泉宜安鎮	56%	水泥、建材、交通物流
5. 上饒經濟開發區	90%	有色金屬、汽車製造、光伏、製藥
6. 宿州經濟開發區	49%	生物醫藥、新材料、裝備製造、食品
7. 梧州進口再生資源加工園區	49%	有色金屬、再生資源加工
8. 清苑縣西部工業區B區	49%	汽車零部件生產、合金新材料、食品、啤酒
9. 新安萬山湖工業園區	56%	陶粒砂、耐火材料
10. 北海市鐵山港工業園	50%	石油、化工、金屬材料、不銹鋼、特種玻璃

其中，寧德項目位於福建省，現轄蕉城區、東僑開發區兩區，福安、福鼎兩市以及霞浦、古田、屏南、壽甯、周甯、柘榮六縣，可接駁人口達到106萬，隨著寧德市城鎮化進程不斷加快，預計寧德市未來民用戶的發展潛力將不斷提升。目前寧德市初步形成了電機電器、食品、電力、船舶修造、建材、汽摩配件、生物醫藥、化工、冶金、皮塑、新能源、新材料等12個重點產業為主要支撐的工業產業體系，預計天然氣工商業用戶發展較為可觀，市場潛力巨大。

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19個經營區域分別是：

省份	經營區域
安徽省	巢湖廟崗鄉、巢湖欄杆集鎮、巢湖蘇灣鎮、巢湖柘皋鎮工業集中區、六安市施橋鎮青龍嘴工業園區、六安市雙河工業園區、六安市孫崗工業園區、全椒鄉鎮
江蘇省	建湖縣九龍口鎮、建湖縣沿河鎮、淮安青浦區和平鎮、淮安青浦區武墩
河北省	行唐新城區、定州市龐村產業聚集區、保龍倉國際農產品物流園
河南省	朱仙鎮國家文化生態旅遊示範園區
浙江省	龍游石佛鄉工業園區、建德市大同工業
湖南省	靖州工業集中區

該等項目位於本集團現有項目的周邊，工商業用戶非常集中，有利於本集團擴大氣量銷售規模，亦可發揮集團規模優勢，提升運營效率。

## 交通能源業務

### 中國汽車加氣站業務

年內，本集團汽車加氣站業務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39.31億元，與去年同比增加2.1%。本集團在中國的汽車加氣站售氣量增長10.4%至15.66億立方米，其中CNG加氣站的售氣量減少4.3%至9.84億立方米，LNG加氣站的售氣量增長49.2%至5.83億立方米。本集團於年內共建成20座CNG加氣站和29座LNG加氣站，累計運營306座CNG加氣站和270座LNG加氣站。

2015年，油價持續低位震盪，導致天然氣相比柴油、汽油的經濟性減弱，對車用天然氣銷售量有一定影響。加氣站業務短期內雖然面臨挑戰，但同時也給予我們一個調整市場發展策略的機遇，年內我們借助良好的品牌形象和運營經驗，通過與其他運營商推進油氣合建站、與北京燃氣及天津物產集團聯盟合作等模式，降低建站成本；實施站點優化，推行單站責任制，強化以利潤為基準的業務激勵計劃，提高現有網站的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通過「一卡通」聯盟等方式完善網站網路，掌握更多客戶資源，組織實施跨區域聯合行銷，提高售氣量。同時，在加氣站內開展“E車E站”品牌快修、商超、保險等增值配套業務，提高客戶忠誠度，拓寬業務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於廊坊一座CNG和一座LNG加氣站投入運營E車E站超市，深受客戶歡迎，並計劃於2016年將E車E站品牌增值服務推廣至30座加氣站。

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11月下調天然氣門站價後，天然氣相對成品油的價格優勢進一步增強。又於2016年1月1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中設定了成品油價格調控下限為每桶40美元，當國內成品油價格掛靠的國際市場原油價格低於每桶40美元時，國內成品油價格不再下調。此外，環保部和工信部於2016年1月18日聯合發佈《關於實施第五階段機動車排放標準的公告》，指出自2017年1月1日起，全國範圍內所有製造、進口、銷售和註冊登記的輕型汽油車和重型柴油車須符合國五標準要求。該等政策的發佈將進一步提升天然氣對成品油的價格競爭優勢，有利於本集團開發更多車用燃氣用戶。

### **北美汽車加氣站業務**

2015年，北美地區的天然氣加氣站銷售量達到482萬柴油同等加侖（DGE），收入為2,165萬美元。受到國際油價下跌影響，LNG加氣站在該地區的推廣受到考驗，但於年內美國國會已經通過2015至2016年銷售LNG給予85美仙/DGE的返稅，同時LNG的消費稅已於2016年1月1日起與柴油的消費稅扯平，即可以下調17美仙/DGE，我們將根據客戶的承受能力將部分返稅與客戶分享，增強客戶改用LNG作為汽車燃料的積極性。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採取開源節流的措施，繼續推動LNG加氣業務發展的同時，充分利用現有資源拓展其他收入來源，及嚴格控制企業的費用，力爭儘早實現盈虧平衡。

### **船舶加氣業務**

年內，本集團船舶LNG加氣業務售氣量達120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比增長42.3%。本集團位於廣西西江的加注躉船正式投入運營，該躉船是中國船級社正式發佈《LNG燃料水上加注躉船入級與建造規範》後在國內建造速度最快的首艘標準化加注躉船，凸顯了新奧能源在船用LNG加注行業的領先優勢。本集團通過戰略聯盟合作和重點港口開發推進行業發展，分別與西江集團、韓國三千里公司、南通港、武漢新港、北京天海等簽訂了戰略合作協定，就船舶建造及加注、技術支援、市場訊息共用、清潔能源綜合利用等方面展開合作。本集團未來將繼續與船用運輸公司、港航部門、各省市交通部聯盟合作，在重點港口搶點佈局，發展更多新建LNG船舶，探索內河清潔能源整體解決方案。

### **新業務之發展**

#### **能源貿易業務**

年內，天然氣批發銷售量達到12.32億立方米，同比大幅增長53.1%。由於2015年LNG價格大幅下滑令其經濟性提升，終端需求亦相應增加，加上國內更多LNG工廠和碼頭相繼投產令LNG供應量充裕，而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自2015年7月份投入運營後，本集團亦積極參與交易中心的管道氣和LNG買賣，以市場化的價格獲取了一部分具有價格優勢的氣源，因此年內本集團加大力度開拓批發氣客戶，整體批發售氣量得以大幅提升。批發氣業務是輕資產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先進調度系統、物流車隊和上游資源獲取能力發展批發氣業務，挖掘更多潛在的商機，拓寬公司利潤來源。

#### **探索售電業務**

2015年11月，國家發改委和能源局正式公佈包括《關於推進輸配電價改革的實施意見》在內的中國六大電力體制改革配套檔，進一步推進售電市場的開放，鼓勵社會資本投資成立售電主體，同時亦鼓勵供水、供氣、供熱等公用事業和節能服務公司從事售電業務，並於2015年年底分別正式批准雲南省及廣東省作為電力市場改革之試點，本集團借助相關政策的支持以及電力市場開放後將帶來的機遇，於2016年1月8日宣佈於雲南昆明高新區和廣東肇慶新區作為試點項目，探索和開展售電業務。

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簡稱「新奧燃氣」）與合作方，包括新奧能源服務有限公司（簡稱「新奧能源」）（本集團之關聯公司）及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簡稱「雲投集團」）成立合資公司，在雲南昆明高新區從事售電及供電服務、電力項目及配電網的投資建設及對所投資的項目進行營運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及綜合節能和用電諮詢服務。新奧燃氣以現金注資人民幣6,800萬元持有34%權益、新奧能源以現金注資人民幣3,000萬元持有15%權益及雲投集團以現金注資



人民幣1.02億元持有51%權益。另外，肇慶新奧有限公司（簡稱「肇慶新奧」）原由新奧燃氣持有70%及肇慶投資有限公司（簡稱「肇慶投資」）持有30%，主要業務為於廣東肇慶新區進行分佈式能源項目投資和營運及泛能網和泛能微網的營運。新奧燃氣於2016年1月以人民幣1,200萬元之現金代價轉讓肇慶新奧的40%權益予新奧廣東有限公司（簡稱「新奧廣東」）（本集團之關聯公司），本集團就出售錄得約286.8萬元之賬面收益。出售完成後，肇慶新奧由新奧廣東持有40%、新奧燃氣持有30%及肇慶投資持有30%，共同發展該區的售電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下游燃氣分銷業務多年，累積了龐大的客戶資源，建立了完善的管理與客戶服務平臺，加上於昆明高新區和肇慶新區擁有城市燃氣獨家經營權，預期可通過利用該兩個地區燃氣業務的現有資源開展注重客戶服務的售電業務，以最大限度地提升資源及設施的利用率，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以有限的資金投入擴大收入來源，以審慎的態度尋求新的增長亮點，為股東帶來持續的增長與回報。

同時，本集團亦將以電力體制改革為契機，將分佈式能源業務與售電業務相結合，發揮公司成熟的技術優勢和先入優勢，以商業片區和工業園區作為開發重點，借助已有分佈式能源項目快速形成售電業務示範，打造分佈式能源業務與售電業務相結合的一體化市場化模式，利用燃氣及電力一併銷售的能力，為客戶度身訂造整體用能方案，從而降低其整體用能成本及提升用能效益，促進本集團新客戶開發及其下游業務之拓展，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發展提供持續的增長動力。

## 人力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28,317名。本集團員工人數的增加，是配合本集團獲得的新項目及業務發展需要。員工酬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專業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 國際獎項

憑藉經營業績的穩定增長和管理水準的持續提升，本集團於2015年獲市場給予肯定得到以下獎項：

- 2015年機構投資者最佳亞洲管理團隊獎項——能源行業賣方評選最佳首席財務官第2位，買方評選最佳首席財務官第3位；
- 第5屆亞洲企業管治卓越獎項——最佳首席財務官，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士；
- 投資者關係雜誌2015年大中華地區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 第13屆普氏能源諮詢全球能源企業250強第147名；
- 亞洲週刊2014至2015年度中國大陸企業香港股市排行榜——環保新能源企業大獎；
- 第29屆國際ARC年報設計大賽電力及燃氣行業銀獎；及
- 2015年LACP年報設計大賽能源行業銀獎。

該等榮譽的獲得標誌著集團過去一年在投資者關係和提升透明度上之工作表現深獲業界認同，亦充分顯示了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和管理水準得到投資者、股東和行業分析員的肯定，本集團定當再接再厲，使投資者和股東持續分享本集團的發展成果。

## 財務資源回顧

### 主要財務資料

年內，公司總收入為人民幣320.63億元，與去年相比增長10.2%。其中，管道燃氣銷售收入增長6.8%至人民幣186.80億元；汽車加氣業務收入上升2.1%至人民幣39.31億元；燃氣接駁收入增長25.1%至人民幣55.08億元；燃氣批發收入增長18.3%至人民幣34.29億元；燃氣器具及材料銷售收入增長8.5%至人民幣4.32億元；其他能源銷售收入增長53.7%至人民幣8,300萬元。

##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56.80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00億元），用作計算淨負債比率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相等於人民幣73.55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03億元）。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比率）為51.7%（2014年：27.5%）。淨負債比率較去年年底高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支付了約人民幣40億元收購中石化銷售1.13%股權所致。

另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由於人民幣35.56億元的可換股債券及人民幣4.98億元的公司債券於2016年2月存在持有人無條件回售權，因此將其分類至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流動負債。所以，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5.51億元（2014年：為淨流動資產人民幣14.62億元）。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年內，集團繼續維持了穩健的財務狀況，其中評級機構穆迪將集團展望由「穩定」提升至「正面」，維持Baa3投資級別的評級，標準普爾和惠譽繼續維持BBB投資級別的評級和「穩定」展望。

## 借貸結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56.80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00億元），其中包括7.1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5.84億元）和6,480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17億元）的定息債券、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5.56億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以及人民幣25億元的定息債券。除1.13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37億元）的銀行貸款外，其餘為人民幣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計算。除了相等於人民幣4.18億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1,100萬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26億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 不超過五年期 3.68%定息人民幣債券

年內，本集團於2015年12月18日發行了本金總額25億人民幣的五年期債券，用於置換部分在2019年到期之4億美元3.25%債券。債券的息率為3.68%。發行期限為不超過5年期（即附發行人存續期內第三年年末上調票面利率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該債券於2016年2月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五年期 3.25%定息美元債券

本集團於2014年10月23日發行了本金總額4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60億元）的五年期債券，發行價為99.502%，贖回價為100%。債券的息率為3.25%，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條款規定在債券發行期間，本公司主席王玉鎖先生需持有本公司股權不低於20%。為了應對人民幣貶值的影響，本集團於2015年9月24日提出以現金回購任何及所有未償還本債券之要約。於到期截止時間2015年10月12日，提交且並未撤回的債券本金為約3.35億美元（相等於佔尚未償還的債券本金總額4億美元的約 83.79%）。本公司已接納回購所有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提交的債券。已被接納的債券已於2015年10月20日完成結算，支付代價為約3.43億美元。註銷已被接納的債券後，剩餘仍未償還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債券本金總額為約6,480萬美元。

### 十年期 6%定息美元債券

本集團於2011年5月13日發行了本金總額7.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8.63億元）的十年期債券，發行價為99.274%，贖回價為100%。債券的息率為6.0%，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條款規定在債券發行期間，本公司主席王玉鎖先生需持有本公司股權不低於25%。年內，本集團於2015年10月在市場上回購了3,500萬美元本金的債券，支付代價為約人民幣2.47億元。該回購的債券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註銷。剩餘仍未償還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債券本金總額為7.15億美元。

## 五年期零息可換股美元債券

本集團於2013年2月26日發行了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的零息以美元計價的可換股債券（相等於人民幣31.41億元）。每股債券可視乎持有人選擇以每股48.62港元的初步兌換價全部兌換為根據本公司已發行及支付股本中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份。持有人可於2013年4月8日至2018年2月16日期間任何時間將債券兌換為普通股份。若債券未被兌換，本集團將於2018年2月26日以本金數額102.53%的金額回購債券。若所有未兌換債券悉數兌換為股份，將可兌換為79,778,897股本公司普通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3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債券需按公平值列賬，並需不時將其公平值之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直至此債券到期、被兌換或被贖回。本年度此債券之公平值變動仍為人民幣2億元，此乃參照此債券在新加坡交易所於2015年12月31日之市場交易價與其市價相比而定，加上受美元匯兌變動所影響，因而錄得非現金虧損人民幣2億元。有關此債券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1月30日上載之擬發行債券之公告，及附屬於2013年2月27日上載之海外公告內的《發售備忘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由於此債券於2016年2月26日（「認沽期權日」）存在持有人無條件回售權，因此將其分類至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流動負債。由於在認沽期權日未有持有人行使回售權，所以2016年2月26日後該債券將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截止於2015年12月31日，無債券被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為數約人民幣3.2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66億元）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在結算日已被動用。

## 承擔

### (a) 資本承擔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81	339
有關於下列之資本承擔		
- 合營企業之投資	48	69
- 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17
- 其他股權投資（註）	112	4,160

註：其中，根據於2014年9月12日中石化銷售與各投資者訂立之有關中石化銷售的增資協議，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簡稱「新奧能源中國投資」）為本公司之一家全資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中石化銷售有條件地同意向新奧能源中國投資出售相當於該次增資完成後中石化銷售的1.1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億元。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完成支付該款項。

### (b) 其他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擁有承擔約人民幣4,700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300萬元）。

## 展望

展望2016年，中國的改革仍將持續，政府的去產能、供應側改革等措施將令宏觀經濟緩慢復蘇。作為“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國家將更加注重生態環境與社會經濟的協調發展，進一步推動環保政策落地，促進天然氣等清潔能源的綜合利用，長遠而言天然氣市場仍將持續健康發展。本集團將持續加強民用戶開發，深挖工商戶潛能，做大做強城市燃氣業務；完善網路佈局，創新發展模式，擴大交通能源業務規模；趁低油價鎖定LNG長期合約，借助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持續擴大能源貿易規模；以電力體制改革為契機，全力推動分佈式能源業務，快速佈局售電業務。本集團有信心通過創新的業務模式以及提升卓越運營能力，成為一家受尊敬的綜合能源供應商，不斷提升企業價值，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00,000股股份，最高及最低之每股價格分別為40.00港元及38.35港元，總代價為約1,900萬港元。截至2015年報日期，以上所有購回股份已被註銷。

進行購回乃為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並根據於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進行。除此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和相關培訓課程及其預算）及財務報告事宜。年內，審核委員會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及羅義坤先生組成。於2015年5月29日，王廣田先生退任董事會後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了三次會議，並審閱了2014年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2015年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於2016年3月21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完成審閱2015年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之年度財務報告。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經與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知悉，除守則條文E.1.2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王玉鎖先生（董事會主席）因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葉生先生出席並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76港元（2014年：0.83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64元（2014年：人民幣0.66元））予2016年6月8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有關末期股息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並於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支付。為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為決定享有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 2016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6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6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韓繼深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  
于建潮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林浩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2015 年年度報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